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不能處理事務，為此聲請監護宣告及選定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因受監護宣告人於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裁定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